

☆ 綜合企劃組

一、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製造場所查核工作，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底止，共計查核一四四家次，破獲重大盜版案件計十件，依光碟管理條例開立行政處分書共三家，沒入違法光碟片八萬餘片及行政罰鍰六五〇萬。



二、為向農民解說動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如何申請專利，本局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假苗栗縣政府資料館二樓會議室舉行「專利審查重點與申請實務說明會」。

三、本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假台北凱悅大飯店三樓凱悅廳舉行第十一屆國家發明獎記者會，宣佈得獎名單如下，並於十月十八下午二時舉行頒獎典禮。

◎法人組

金牌獎：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牌獎：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銅牌獎：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諾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組

金牌獎：章勳明先生、曾賢長先生

銀牌獎：王平典先生、楊榮森先生

銅牌獎：廖重賓先生、趙英凱先生、李玉燦先生、周正三先生、黃建德先生、陳朝旺先生、陳淮琰先生

四、本局盧副局長率綜企組及著作權組相關同仁於十月九日及十一日出席「第四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第二次工作階層會議」，與美方代表就著作權修正與查緝仿冒執行情形等問題進行諮商。

五、本局蔡副局長將於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一日率團赴韓國推動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合作事宜。



☆ 專利一組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動態：

本組 91 年 1 閱 1 日至 8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5983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5400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30383 件

☆ 專利三組動態

本組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召開第二十二次組務會議，會中由王組長美花介紹「歐盟軟體專利指令草案」，以增廣同仁見聞，並由本組第三科劉科長國讚作專利專案簡報，藉此同仁間互相研討審查實務，以提升審查品質。

☆ 著作權組動態

◆ ※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進度

- (一)「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8/7 完成審查，預計近期內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9/4 完成審查，未來將與「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步處理。

◆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工作階層第二次會議
(TIFA) 結論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工作階層第二次會議(TIFA)已於 91/10/8-10/11 舉行，其中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部分，10/9 雙方就著作權保護之執行面部分交換意見，10/11 就美方對我國著作權法所提之 27 項議題進行討論，會後結論重點如下：

- (一) 美方要求我方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為著作人終身加七十年部分，我方則以現行法已符合 TRIP 之規定，故無法同意。
- (二) 有關擴大公訴罪部分，我方已於「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將意圖營利而重製盜版品及散布或進口盜版品具有商業規模者增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 監督與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

91 年度針對 7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現場業務查核工作，已於 91/10/16 查核完竣。

- ◆ 為有效杜絕利用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本局特於 91/9/11 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轉知國內各大入口網站、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路經營者加強網站管理，以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觸犯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

◆ 調整受理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值勤時間

為提昇行政效率，自 91/10/1 起調整局本部及本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辦理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之值勤時間為正常上下班。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推動之宣導工作

- (一) 電視媒體宣導：已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報導共計 45 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 4 集。
- (二) 廣播媒體宣導：已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之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 11 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 2 支，共計 1544 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 300 檔及創作人士專訪 6 集。



- (三) 報紙媒體宣導：已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民生報及中國時報刊登 60 則智慧財產權專欄，並已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座談會 3 場，預計 91/11 月中旬續辦 1 場座談會。
- (四) 網路媒體宣導：已促成高雄大學等 36 所大專院校及 7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5 家業者及三立電視台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五) 製播三十秒宣導短片：續函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電視頻道持續宣導。
- (六)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已於 91/9/26 辦理第 3 次公開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10 人、三獎 15 人、好康獎 3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得獎名單已公布於局網。
-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已分別於彰化、高雄、台南、雲林、屏東、新竹...等地共計辦理 41 場次，觸達 6680 人。
- (八) 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已於台南成大、台北師大、台中朝陽、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義守大學.....等共計舉辦 14 場，觸達 909 人。
- (九)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已於台南、台北、台中、彰化、新竹及花蓮等地舉辦 8 場，觸達 324 人，未來將續辦 2 場，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 (十) 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已於三義、台北、宜蘭及台中等地共計舉辦 7 場，觸達 354 人，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 (十一) 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已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共計舉辦 5 場，觸達 230 人。
- (十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教育宣導效益網路問卷調查」為瞭解今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成效，本項調查已於 91/10/31 截止，並已於 91/11/15 提出成果報告。
- (十三) 舉辦「保護智慧財，逗陣作伙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
配合今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及為強化青少年族群認知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特於 91/11/9（星

期六)假中正紀念堂舉辦「保護智慧財，逗陣作伙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邀請多位偶像歌手現身倡導支持正版，全民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冀使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向下紮根。

(十四)即將印製「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續篇」供中小學生閱讀，推廣尊重著作權觀念。



◆ 著作權小百科 (摘自本局九十年九月編印「著作權小百科」)，已上載本局網站，歡迎上網參閱

1. K T V裡的演唱

K T V是現在相當普遍的一種休閒活動，很多人應該都去玩過，即使沒去消費過，一定也聽別人說過。但是，可能很少人會想到，就這麼簡單的一種消費行為，卻牽涉到相當複雜的著作權問題。

到K T V唱歌，首先K T V業者會播放伴唱帶，伴唱帶是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視聽著作」。K T V業者播放伴唱帶的行為是以傳送影像的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而公開上映這種權利是伴唱帶的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所以K T V業者播放伴唱帶必須先取得伴唱帶的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另外，到K T V唱歌的人也會跟著著作權法發生關係，因為歌曲是音樂著作，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而以歌唱的方式向現場的人傳達著作內容的行為叫做「公開演出」，這種公開演出的權利是屬於詞、曲作者所享有的。因此，在K T V裡唱別人創作的歌曲，也要先徵得詞、曲作者的同意。

講到這裡，大家可能會嚇一大跳，因為到K T V唱歌的人，大部分從來都沒有跟詞曲作者接觸過，當然不可能自己向作者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那不是人人都違反著作權法了嗎？別緊張，因為合法而有著作權觀念的K T V業者，已經事先替消費者向詞曲著作權人的團體繳費，取得公開演出的



授權了。在我們付給K T V業者的錢裡面，有一部分是屬於付給詞曲作者的使用報酬。去K T V的時候，不妨先問一問服務生，如果業者已經繳納過使用報酬，大家就可以安心唱歌了。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九十二條。

2. 百貨公司、餐廳、唱片行播放音樂、C D及錄音帶

當我們在百貨公司逛街購物，在餐廳用餐或到唱片行選購C D、錄音帶的時候，常常會聽到這些場所播放著優美的音樂，來製造氣氛，增添情趣，藉以招攬顧客，提高業績。這種利用別人的著作的行為，是不是著作權法所允許的呢？

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音樂著作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享有公開演出權。藉用視聽設備傳達音樂著作的內容，是屬於公開演出的行為，必須要取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就侵害了公開演出權。

講到這裡，大家應該可以瞭解到，百貨公司、餐廳、唱片行等這些商店，利用錄放音機及音響設備，播放音樂給顧客欣賞，是一種公開演出的行為，應該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才合法。

希望我們今天的說明，能夠培養大家正確的著作權常識，建立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尤其是營業行為會牽涉到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行業，最好事先向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徵求同意，或向著作財產權人組成的著作權仲介團體預繳使用報酬，而取得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授權，避免發生著作權的糾紛。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3. 引用

我們閱讀一些學術方面的書籍，常常會看到作者在某一段語句或文字之後，用括弧標示一個「註」字，然後在接下來的某一個段落，用備註欄的方式，一一說明這些標註的語

句或文字是出自哪裡？是誰的作品。這種把別人著作裡的語句或文字用到自己的文章裡，並加註說明，通常是拿來作註解或參證之用的，這樣的使用方式叫做「引用」。

著作權法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得引用別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利用別人的著作，是不必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不過必須要明示出處，寫清楚被引用的著作的來源。

所謂「引用」是指節錄、抄錄別人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註解或參證之用。引用也是一種利用別人著作的形態，屬於重製的行為。

引用的前提，是利用人本身也有著作，而且是把別人的著作，用在自己的著作裡面，用途則限於註解和參證。如果直接抄錄別人的著作說是自己的作品，把所抄的部分取掉後，自己作品的內容就不完整了，這是一般單純的利用，假如事先未取得權利人同意，還會造成抄襲剽竊的行為，當然不是引用。

把別人的著作全文拿來，當做附錄使用，也不是引用，事先應取得授權。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



☆ 商標權組動態

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79,261 件，辦結 94,808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8,969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7,062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5,087 件，因案緩辦者 6,027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4,874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1074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11	4	一	09:30-11:30	商標	趙燕華
11	5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1	6	三	09:30-11:30	專利	羅炳榮
11	8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11	11	一	09:30-11:30	商標	張樸馨
11	12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1	13	三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11	14	一	09:30-11:30	商標	梁瑞玟
11	18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1	19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1	20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11	22	一	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11	25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1	26	三	09:30-11:30	專利	羅炳榮
11	27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1	28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1	29	一	09:30-11:30	商標	趙燕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11	4	一	14:30~16:30		趙正雄
11	5	二	14:30~16:30		陳明財
11	6	三	14:30~16:30		楊家復
11	7	四	14:30~16:30		楊欽堯
11	11	一	14:30~16:30		郭同利
11	12	二	14:30~16:30		林志育
11	13	三	14:30~16:30		李德安
11	14	四	14:30~16:30		劉建萬
11	18	一	14:30~16:30		李榮貴
11	19	二	14:30~16:30		王增光
11	20	三	14:30~16:30		張育誠
11	21	四	14:30~16:30		喬琍琍
11	25	一	14:30~16:30		黃茂明
11	26	二	14:30~16:30		劉永裕
11	27	三	14:30~16:30		林進福
11	28	四	14:30~16:30		賴建良